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 一、关于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承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对公司 2010 年-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做出了业绩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承诺：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之前，即 2012 年，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单独核算。

1、公司将对新建项目的产品收入、成本进行单独核算，对于期间费用则按收入占比进行分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对于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的资金按贷款利率计算（扣除委托贷款所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对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留存的资金，按存款利率计算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2012 年，公司将按现有业务，即不考虑募投项目对经营业绩的

影响，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并督促控股股东履行相应承诺。

## 二、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独立性，控股股东九洲集团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以下达经营计划、指令及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坚决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 三、发行对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为绵阳市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胡培浩共七家，以上发行对象均做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